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恢122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05整层、06整层、11至14整层、23至26整层、35至38层整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行长。

委托代理人：傅亿红，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宋金伦，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邓翠玲，女，

被执行人：深圳市鹏德兴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以南、常兴路以东如意家园1-2栋1栋12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1FC6L。

法定代表人：邓翠玲。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邓翠玲、深圳市鹏德兴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2018）深仲裁字第589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8年9月25日依法立案执行，案号（2018）粤03执2087号。

在该次执行中，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邓翠玲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以西、桃园路以南如意家园 1—2 栋 1 栋 12B 房（不动产证号：4000372248，以下简称涉案房产），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置涉案股权以清偿债务。经查：涉案房产为申请执行人抵押物，由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17）湘 0102 民初 9563 号案件首位查封，本院经发函协调，该院未复函同意移送本院执行，涉案房产暂不具备处分条件。同时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18）粤 03 执 2087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2021 年 10 月 28 日，申请执行人向本院递交《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4735495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等，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继续处分涉案房产以清偿债务。本院查明：涉案房产现由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以（2019）湘 0102 执 4216 号案件首先查封。经协调，商定由本案处置涉案房产。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涉案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邓翠玲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以西、桃园路以南如意家园 1—2 栋 1 栋 12B 房（不动产证号：

4000372248) 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 行 员 赵 征

执 行 员 李 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钟晓锋

